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魏天慧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我是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魏天慧，自2014年11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我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能够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，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现将201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陈述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

2014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。

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2014年11月11日，作为当时的候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列席了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络，并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公司也从各方面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，提供了必要条件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、重大投资及担保等情况，能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2014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到公司现场检查、调研时间不少于二个工作日。

三、2014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4年度，本人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我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能够自觉学习、掌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今后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尽一份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电子邮箱：weitianhui@shujin.cn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魏天慧

2015年2月27日